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

永信〔2024〕1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永春县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信访工作特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一）加强信息管理。以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发布平台，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同时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

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二）加强监督保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有关股室明确专人负责抓，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可用性，及时有力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

改进情况：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此外，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永春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年1月9日

